西安市体育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、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西安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精神，深入推进法治机关、创新机关、廉洁机关和服务型机关建设，全面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服务西安市体育事业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及社会关切的重要问题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通过开展参与政务公开工作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和优化服务，为人民群众体育活动提供便捷服务，保障人民群众对体育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完善公众参与的权力运行工作制度，推动形成行政行为公开透明、服务畅通高效、制度体系完备的我局政务工作新局面。

二、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内容及组织实施

（一）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。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体育改革方案、重要体育政策措施和重点体育场馆建设项目等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业务处室要在决策前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开背景、依据和主要内容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并公布公众意见收集采纳情况（宣传教育处、群众体育处、竞技体育处、体育经济处）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西安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。各处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，按规定向市法制办报备，并按相关要求在政府网站上公开。各处室在拟制公文时，要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等属性，随文一并报局领导审批，确定属于主动公开的，在3个工作日内，交由办公室统一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。各处室要定期做好文件的集中清理和归档工作（机关各处室）。

（三）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明确抽查事项的名称、设定依据、市场主体数量、抽查主体、抽查比例和频次、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。凡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或者没有纳入清单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抽查（机关各处室）。

（四）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按照行政执法要求，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细化、量化行政裁量标准，规范裁量范围、种类、幅度，公开职责权限、执法依据、裁量基准、执法流程、执法结果等（宣传教育处、群众体育处、竞技体育处、体育经济处）。

（五）加强服务公开。根据我市体育工作实际，结合处室职责业务分工，积极公开体育服务事项，编制发布办事指南，简化优化办事流程，形成服务标准规范（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）。

（六）推进政务信息公开。各处室和直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信息的收集、拟制和报送工作，需公布的信息经局领导批准同意后，及时交局办公室统一上网发布。其中：西安市体育局机构设置、部门领导及业务分工信息由办公室负责；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临时性文件、长期规划、业务工作计划等由各处室、各单位根据业务分工分别负责；人事任免、人事招考、干部考核等由组织人事处负责；法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由宣传教育处负责；组织群众性体育活动、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及管理、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审批及管理由群众体育处负责；举办竞技体育活动、体育竞赛活动审批及管理、开办武术学校的审批及管理、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及管理由竞技体育处负责；西安市体育经营许可证审批、行政事业收费、体育场馆设施招投标和财政预决算由体育经济处负责；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登记审查、全市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及管理由市体总办、竞技体育处负责。其他信息按照职责任务由各处室和直属各单位分别负责。

（七）实施重大事项结果公开。对于涉及体育方面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和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等，相关业务处室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及时作出答复，经局领导批准后报办公室进行公开（机关各处室）。

（八）主动回应群众关切。对涉及体育工作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，由宣传教育处牵头负责，相关业务处室和单位配合，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，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，相关处室和单位负责人要主动接受媒体采访，当好新闻“第一新闻发言人”；对于人民群众的一般留言、投诉、建议的回复，由办公室牵头负责，相关业务处室和单位配合，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。组织人事处要加强对政民互动工作的组织，积极开展“邀请公民代表走进体育局”活动和“大学生假期到体育局见习”活动。对体育工作电视问政活动的前期准备、意见答复和整改措施及成效等，由宣传教育处牵头负责，相关处室和单位密切配合。

（九）主动解读政策。制定出台体育工作重大政策措施时，起草处室要同步制定解读方案，通过新闻发布、媒体宣传、发表文章、网上引导等方式及时做好解读工作（机关各处室）。

（十）完善门户网站平台。加强对网站的建设、运维和安全管理，积极转载国家、省政府发布的对体育工作有指导意义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，组织及时更新各栏目信息（办公室）。

三、强化工作落实

（一）周密组织实施。局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，机关各处室要按照任务分工，切实落实责任，主动开展工作，密切配合，积极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不断提升。

（二）加强检查监督。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处室政务公开工作的检查督促力度，定期通报讲评。组织人事处要把各处室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，加强激励问责，不断提高全体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。

（三）注重信息安全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程序要求，落实信息发布审批权限责任，按照“谁产生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信息发布管理，确保信息安全。

西安市体育局办公室 2017年2月15日印发